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及《关于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170）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新增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7月3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近日盛运环保分别收到来自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文书,上述诉讼及仲裁请求均基于盛运环保未履行相关借款协议的还款义务且其关联方未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事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借款本金		诉讼/仲裁受理机构
		债务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1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1,800.00	0.4624%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2	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运环保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5,000.00	1.2845%	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周世平	盛运环保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晓胜	15,000.00	3.8536%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合计			21,800.00	5.6006%	

注:“占净资产比例”系指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



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 《“17盛运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中关于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8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170），公司在《“17盛运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中同意提供如下增信措施：1、协调实际控制人为本期债券提供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的担保；2、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应收款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附件2《资产池中应收款项明细》的差异部分质押给“17盛运01”。

针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增信安排，根据公司多次协调的情况，基于开晓胜目前持续恶化的资金和财产状况，其难以对本期债券提供担保；针对应收账款质押的增信安排，公司目前正在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并根据债务进行匹配，公司将根据应收账款实际质押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新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

作协议书>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公司将积极推动开晓胜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工作以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进而全面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